
光大永明人寿关于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称“我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称“光大银行”）签署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光大银行办公楼淮海金融大厦29层和30层作为我公司办公场所使用，合同金额合计14708358.12元人民币。中国光大银行为我公司的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规定，上述交易应当逐笔报告及披露，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与光大银行签署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将光大银行所属办公楼淮海金融大厦29层和30层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房屋建筑面积1579.65平方米，租赁期限五年，合同金额合计14708358.12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淮海金融大厦坐落于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140街坊1丘，权利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已于1993年10月1日竣工验收，（沪房地卢字2005第004079号），房屋类型为办公楼，用途为办公。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及我公司同为中國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制的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有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4.38%，持有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

其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

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注册资本

4667909.5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743X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我公司承租光大银行所属办公楼淮海金融大厦29层和30层作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1579.65平方米，租赁期限五年，合同期内租金（含物业费）单价为每日每平方米4.9元，每二年上涨5%，首年租金总额为2825204.04元，第二年为2825204.04元，第三年为2969347.08元，第四年2969347.08元，第五年3119255.88元，租期内总租金（含物业费）为14708358.12元。

在本次交易定价过程中，定价所使用的数据来源均真实可靠，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而定价。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房屋租金（含物业费）单价为每日每平方米4.9元，每

二年上涨5%，首年租金总额为2825204.04元，第二年为2825204.04元，第三年为2969347.08元，第四年2969347.08元，第五年3119255.88元，租赁期限五年，租期内总租金（含物业费）为14708358.12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次支付于2017年11月20日前，以后按起租日每半年向光大银行支付租金。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租赁合同自2018年4月16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效力回溯至2017年9月1日，基于前期双方原因，本书面合同未能及时签署，但双方均同意按照签署合同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实际履行。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我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预算及大额开支事项管理办法》（光保发【2017】98号）规定，本交易已于2017年11月2日、2018年2月9日经预算及大额开支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并经2017年度第三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汇报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7年度第三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申请租赁和建设职场的请示》，批准我公司上海分公司承租光大银行所属办公楼淮海金融大厦，审议方式为现场审议表决。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该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8年一季度末，本年度与光大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6.02亿元。